

華梵大學教師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96年04月1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6日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2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3日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5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同一學年主持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二萬元；同一學年主持二件以上（含二件）科技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四萬元。以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，每人每學年之獎勵金最多以四萬元為限。
教師若有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者，得以專案申請減授鐘點，減授鐘點數以職級實際核算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同一學年主持二件研究計畫，且各計畫年度總預算達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二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持研究計畫者，包含計畫主持人、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，且以經費核定清單或合約中列有姓名者為限。
前項研究計畫須透過本校申請或簽約者為限。
科技部及其他展延計畫不列入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各類獎勵於每學年公告期間受理當學年申請案。申請時主持研究計畫件數之計算方式，以每一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申請當學年八個月以上者始列入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